

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2 月 17 日桃教體字第 1140013550 號函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招生種類及名額：

招生種類	名額			備取
	男性	女性	不限	
田徑			9	3
籃球			15	0
巧固球	6			2
圍棋			30	0
合計	60			5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招生種類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大成國中學務處(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忠勇街 12 號，電話：03-3625633 分機 313，承辦人：王貞治組長)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tcjhs.tyc.edu.tw/>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(應立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(需蓋家長印章)。
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(三) 報考田徑、圍棋項目繳交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(無則免附)。
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民國 114 年 4 月 12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。

九、甄試資訊：考試日程將於 114 年 4 月 11 日(五)校網公告，准考證於考試當天發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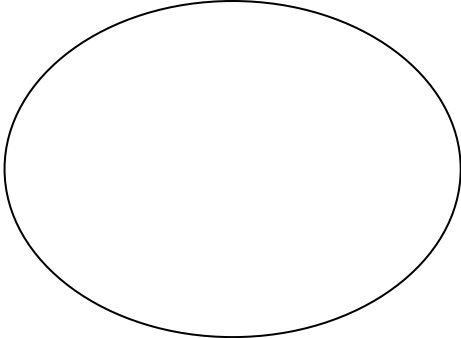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甄試項目：

田徑	籃球	巧固球	圍棋
1. 專項測驗 50% (自選)	1. 三分線五點折返上 籃 15%	1. 15 公尺折返跑 4 趟 10%	1. 詰棋測驗 40%
2. 30m 衝刺 20%	2. 移位跳投 15%	2. 立定三次跳 10%	2. 對弈 55%
3. 立定三次跳 10%	3. 五隊五分組比賽 70%	3. 仰臥起坐 30 秒 10%	3. 成績證明 5%
4. 30m 折返跑 10%		4. 伏地挺身 30 秒 10%	(1) 中小學圍棋賽 第一名 5 分 第二名 4 分 第三名 3 分
5. 成績證明 10%		5. 傳接球技巧 20%	(2) 市長盃圍棋賽 第一名 3 分 第二名 2 分 第三名 1 分 (四段以上始計分)
		6. 攻防技巧 40%	

- 十一、放榜：民國 114 年 4 月 12 (星期六) 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查詢錄取榜單。(※請各校注意，務必於甄試當日放榜)。
- 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2 (星期六) 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- 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 114 年 4 月 20 日(星期日)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- 十四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 - (二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- 十五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- 十六、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暨轉學生入學甄試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 名		性 別		身 高	公分	體 重	公斤
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浮貼二吋 半身脫帽 照片二張 (照片背面須註明姓名)</p>			
聯 絡 地 址							
家長或監 護人簽章	聯絡 電話	白天：	晚上：				
報考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年級(新生)						
報考專長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 (分項專長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巧固球 (具躲避球經驗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圍棋			原學校 戳 章	茲證明考生_____ 同學確為本校學生無訛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考巧固球專長測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考田徑專長測驗 (至多選擇一項)				 教務處戳章		
畢業學校/ 原就讀學校				學 校 電 話	()		
備 註							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【學校全銜】114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學校全銜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本人子女_____報考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體育班，所附之報名資料、證件完全屬實、正確，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無患有不適宜劇烈運動之疾病（如氣喘、心血管疾病、癲癇症……等）如在參加術科甄試期間造成傷害，本人願自行負責，並放棄向主辦單位人員追究相關責任。

此 致

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

考生簽名：

家長簽名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